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驿城区文化和旅游局2026年驿城区土地出让中文物勘探项目

项目编号：驿政采购-2026-09-2

委托方(甲方)：驻马店市驿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丰达勘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09月20日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驻马店市驿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河南丰达勘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驻马店市驿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6 年驿城区土地出让中
文物勘探项目（项目编号：驿政采购-2026-09-2）的成交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河南省（文物保护法）实施办法》
及有关保护文物的法规等，对驻马店市驿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6 年拟出让土地
进行文物勘探工作，出具文物勘探报告。

1.1 乙方承诺具备实施本项目文物勘探所需的资质、条件；派驻项目负责人
及技术人员应具备约定条件；人员数量、设备与投标文件一致，更换项目负责人
或核心人员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挂靠、借用资质、虚假承诺。甲方可定期核
对人员社保、到岗和作业记录。

1.2 勘探报告的格式、内容和深度须符合相关工作规程及要求。

1.3 勘探报告未获文物主管部门认可的，视为乙方未完成服务，甲方有权拒
绝支付相应款项并要求整改。

2. 合同金额

2.1 单价：2.75 元/m²。该单价为综合包干单价，包含勘探作业、报告编制、
成果提交、税费等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费用。

2.2 本项目暂定总金额人民币 1767859.5 元（含税），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
采购预算金额。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两年。本合同跨年度实施，分年度安排预
算，甲方每年度付款以当年预算安排为限。

3.2 服务地点：驻马店市驿城区。

4. 验收和付款方式

4.1 以勘探报告（含原始记录、图纸）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最终结算以双方签字确认的《勘探工作量确认单》及经审核的勘探报告为准，不合格的由乙方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

4.2 付款方式：本项目在合同履行期限内预计分期分批实施的，具体视勘探项目面积，按批次勘探并经验收合格后，凭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按实际完成勘探面积据实结算，具体支付进度以财政下达资金及清算时间为准。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6.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划、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6.2 乙方对文物埋藏位置等敏感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对外提供、发表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发现文物的信息按法定渠道报告。

7. 知识产权

勘探成果（含报告、原始记录、图纸、数据、原始记录等）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转包或分包

10.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10.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1.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

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2.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2.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3.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3.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 违约责任

14.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4.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4.3 逾期进场（逾期提交报告）按批次金额 30%计违约金；

14.4 人员不到岗、资料造假、转包分包、泄密、瞒报文物、破坏遗迹、擅自回填或恢复不合格、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等，甲方有权暂停付款、限期整改、扣减费用、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

14.5 本条 14.2 中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行政处罚、第三方索赔、应急处置、专家论证、复探和诉讼费等一切费用均有乙方承担。

15.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

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6.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违约解除合同

17.1 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的，合同解除后，按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作量结算，乙方移交全部勘探资料，并按照本合同 14.3 支付违约金。

17.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7.4 因国家政策调整、规划变更、拟出让地块取消等原因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双方协商一致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后可解除合同，甲方按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作量结算，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8. 其他约定

18.1 甲方应为文物勘探工作人员提供并解决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处理好有关勘探工作遇到的外围障碍（如：完成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硬化场地、及时处理施工中民众干扰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其他问题等），甲方只协助协调现场工作，为勘探工作提供方便条件，超出甲方职责范围的依法依规由相关主管部门负责。

18.2 甲方协助提供乙方掌握的地下管网资料并组织外围协调，但乙方作为勘探施工主体，负有现场核查、管线探测、技术交底、安全保护和文明施工义务；资料不明或存在疑义时，乙方应先采取保护措施。因乙方未按规范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第三方损害或管线损坏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因甲方提供资料严重错误导致的损失，按双方过错分担，但不免除乙方合理注意和止损义务。

18.3 文物勘探的深度以当地自然土层为准，乙方不负责探孔回填。探区内发现的古代文化遗迹现象，在文物勘探结束后考古发掘前，由甲方负责保护。

作业中发现疑似文物、古文化遗址墓葬、重要遗迹现象或其他应当保护情形，乙方必须立即停止相关区域作业、保护现场，并立即电话报告甲方联系人并 24 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不得擅自发掘、移动、隐匿、买卖、哄抢、私分或对外发布敏感信息。因乙方迟报、瞒报、擅自处理造成损失的，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因

文物保护产生的停工、方案调整，双方按实际勘探完成量结算，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8.4 因土地使用权和非乙方造成的民事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因此而耽误的工期顺延。

18.5 甲方配合乙方做好安全保卫工作，确保施工正常进行。

18.6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勘探工作量确认单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7 为确保勘探工作的顺利进行，甲、乙双方应派人共同协商处理勘探中的具体事宜。

18.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8.9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驻驻马店市驿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木少敏

电话：



乙方：河南丰达勘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汝南县汝宁
镇梁祝大道与南海大道交叉口南 2
00 米

法定代表人：崔海清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738901333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20 日